

- 前項委員組織規程，由上海市政府擬訂，呈請行政院核准備案。
- 第十條** 本公債中籤債票，以六年為領款期，到期息票，以三年為領款期，逾期不再付款。
- 第十一條** 本公債票面定為每張百元，為無記名式。
- 第十二條**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，並得充本市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，及本市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或準備金，其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，得用以完納本市一切捐稅。
- 第十三條**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，由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銀行代理之。
- 第十四條**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，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。
- 第十五條**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附：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

日期	餘存本金	應還本金數	應還息金數	本息共計數
二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	三百五十萬元	無	十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二元	十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二元
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	三百五十萬元	二十八萬元	十二萬二千五百元	四十萬二千五百元
二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	三百二十二萬元	無	十一萬二千七百元	十一萬二千七百元
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	三百二十二萬元	二十八萬元	十一萬二千七百元	三十九萬二千七百元
二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	二百九十四萬元	無	十萬二千九百元	十萬二千九百元
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	二百九十四萬元	二十八萬元	十萬二千九百元	三十八萬二千九百元

二十六年 十二月卅一日	二百六十六萬元	無	九萬三千一百元	九萬三千一百元
二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	二百六十六萬元	二十八萬元	九萬三千一百元	三十七萬三千一百元
二十七年 十二月卅一日	二百三十八萬元	無	八萬三千三百元	八萬三千三百元
二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	二百三十八萬元	二十八萬元	八萬三千三百元	三十六萬三千三百元
二十八年 十二月卅一日	二百十萬元	無	七萬三千五百元	七萬三千五百元
二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	二百十萬元	二十八萬元	七萬三千五百元	三十五萬三千五百元
二十九年 十二月卅一日	一百八十二萬元	無	六萬三千七百元	六萬三千七百元
三十年 六月三十日	一百八十二萬元	二十八萬元	六萬三千七百元	三十四萬三千七百元
三十年 十二月卅一日	一百五十四萬元	無	五萬三千九百元	五萬三千九百元
三十一年 六月三十日	一百五十四萬元	二十八萬元	五萬三千九百元	三十三萬三千九百元
三十一年 十二月卅一日	一百二十六萬元	無	四萬四千一百元	四萬四千一百元
三十二年 六月三十日	一百二十六萬元	二十八萬元	四萬四千一百元	三十二萬四千一百元
三十二年 十二月卅一日	九十八萬元	無	三萬四千三百元	三萬四千三百元

三十三 年 六月三十 日	九十八萬元	二十八萬元	三萬四千三百元	三十一萬四千三百元
三十 年 十二月卅一 日	七十萬元	無	二萬四千五百元	二萬四千五百元
三十 四年 六月三十 日	七十萬元	二十八萬元	二萬四千五百元	三十萬四千五百元
三十 四年 十二月卅一 日	四十二萬元	無	一萬四千七百元	一萬四千七百元
三十 五年 六月三十 日	四十二萬元	四十二萬元	一萬四千七百元	四十三萬四千七百元
總計	三百五十萬元	七十二萬元	十二元	一百六十三萬六千一百九十五元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